附件2

学历学位认证承诺书

本人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报考济宁学院2025年度公开招聘人员 岗位。

本人承诺，在2025年9月30日前提供学历学位证书/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如逾期未能提交，则不予公示和拟录取，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：

 2025年 月 日